

**關愛基金**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

## 背景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2017年10月推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為期三年，為有過渡住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住宿和支援服務。社聯委託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營運「共享計劃」，目標是提供約500個租住單位，預計可受惠住戶共1 000個<sup>1</sup>。關愛基金（基金）於2017年12月推出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目的是向「共享計劃」的低收入住戶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協助他們入住「共享計劃」的租住單位<sup>2</sup>。根據社聯的資料，「共享計劃」由14個營運機構協助推行，並已經合共提供496個租住單位予596個住戶入住。

## 推行情況

3. 截至2020年8月底，從596個「共享計劃」住戶當中，試驗計劃共接獲345宗<sup>3</sup>申請，其中326宗獲審核符合資

---

<sup>1</sup> 平均每個單位供兩個受惠住戶入住。

<sup>2</sup> 在試驗計劃下，社會福利署會按每個符合資格住戶的人數，向其發放一次過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 3,076 元、二至三人住戶 7,028 元及四人或以上住戶 9,263 元。有關津貼金額與基金「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於2017年12月訂定的津貼金額一致。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1 000個住戶。

<sup>3</sup> 扣除已獲審核的326宗申請，餘下共19宗申請，當中包括8宗審核中、7宗退出申請（有關個案已就同一次搬遷獲得其他搬遷資助），以及4宗不符合資格（家庭入息超出入息限額）。

格，並獲發有關津貼共約215萬元。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將另有195宗<sup>4</sup>新申請（確實數目待定），連同已獲批的326宗申請，即合共約520宗，預計累積津貼開支約344萬元<sup>5</sup>（佔總撥款額48%）。

4. 在受惠住戶方面，試驗計劃520個受惠住戶的數目較預期的1 000個為低。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住戶不適合與其他家庭同住，或者有關「共享計劃」的單位不適合分拆／加設間隔，以致大部分單位只能提供予一個住戶入住。其次，為防止「共享計劃」的住戶領取雙重津貼，若住戶已從其他渠道（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慈善基金、屋宇署搬遷津貼項目等）獲得搬遷津貼，便不可透過試驗計劃申請搬遷津貼。

## 試驗計劃成效

5. 試驗計劃旨在向「共享計劃」的低收入住戶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協助他們入住「共享計劃」的租住單位。按社聯提供的數據資料，「共享計劃」的單位入住率非常高，有些單位甚至設有輪候名單。從試驗計劃的申請狀況反映，「共享計劃」單位的租金水平一般比市場上的不適切住房為低，居住環境也較佳，對低收入人士來說，「共享計劃」的單位本身已很具吸引力，而他們遷離不適切住房的意欲亦很高。相對需要繼續租住不適切住房的住戶而言，「共享計劃」單位的住戶變相已在租金上獲得幫助，

---

<sup>4</sup> 有關新申請來自「共享計劃」下大埔「策誠軒」項目 185 個單位及 10 個其他個別單位。

<sup>5</sup>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試驗計劃累積發放的津貼約為 214.6 萬元。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預計約有 195 宗新申請，根據過去申請試驗計劃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的百分比[(1 人單位共 51 戶 (26%)，2-3 人單位共 90 戶 (46%)及 4 人或以上單位共 54 戶 (28%)，而試驗計劃下的搬遷津貼為一人住戶 3,076 元、二至三人住戶 7,028 元及四人或以上住戶 9,263 元，計算如下：

- 預計 2020 年 9 月 - 12 月所需津貼額：( $\$3,076 \times 51$  戶) + ( $\$7,028 \times 90$  戶) + ( $\$9,263 \times 54$  戶) =  $\$1,289,598$
- 預計至 2020 年 12 月底時的累積津貼： $\$2,146,000$  (已發放的津貼) +  $\$1,289,598$  (預計所需津貼) =  $\$3,435,598$  (約  $\$3,440,000$ )

若在遷入「共享計劃」單位時可獲發搬遷津貼，或會被認為是雙重得益。

6. 另一方面，根據社會上其他營運社會房屋／過渡性房屋的機構提供的資料，縱使住戶沒有獲提供搬遷津貼，每當有社會房屋／過渡性房屋項目推出，申請人數往往都超過相關項目可供應的單位數目。換言之，並無證據顯示低收入人士會因未能支付搬遷開支而窒礙其入住過渡性房屋或同類性質的單位。

## 總結

7. 總括而言，現時沒有證據顯示低收入人士會因未能支付搬遷開支而窒礙其入住「共享計劃」或同類性質的單位。社會福利署認為試驗計劃已完成其為「共享計劃」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的目的。再者，根據社聯提供的資料，「共享計劃」下的租住單位數目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大幅增長。考慮到政府政策沒有為某一類型房屋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試驗計劃於2020年12月底完成後將不會另有新一期計劃推出。

社會福利署  
2020年12月